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第一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3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0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16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70,271,9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由542.5万股，增加至1085万股。

6、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汪振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汪振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决议将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

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1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以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24.45 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105.44%。
2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上。	2015年度，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上，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上，将解锁70%。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4.59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35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万股。因激励对象中有2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上，本次解锁比例为70%，故最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名，所持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14.01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8%。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分派后所拥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周中平	董事	35	70	21	49
李健平	董事、副总裁	33	66	19.8	46.2
唐月强	副总裁	31	62	18.6	43.4
钱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	50	15	35
钱晓峰	董事	17	34	10.2	23.8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内的相关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除2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只能部分解锁外，其余公司33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只能部分解锁外，其余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的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程序，公司可对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 6、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